

105年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及護理人員工作研

習會提問事項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議題	衛保組長研習	護理人員研習	業管單位	辦理情形
傳染病防治	<p>1. 各縣市衛生局(所)的通報聯繫及作法不一致，針對罹患傳染病疫調的部分，建議衛生單位電話或 Email 聯繫後，均補發公文。</p> <p>2. 請問針對跨縣市傳染病通報延遲及寒暑假處理延遲問題如何解決？</p>	<p>1. 學校對於未參加 TB 衛教的學生如追蹤不到，是否能由有強制力及公權力衛生單位執行？衛生單位與校護權責劃分(疫調、坪數、追蹤)，IGRA(+)如何？是否可請衛生機關來文(密件)通知，並明確訂定衛生單位與學校之分工權責。</p> <p>2. IGRA 是否可以直接在學校執行？IGRA 報告是學校告知學生嗎？校護須追蹤學生 IGRA 陽性服藥的部分嗎？</p> <p>3. 傳染病的停課標準，學校發生流感12個人不知道要不要停課，不知道可不可以規定達到什麼標準</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育部(綜規司)	<p>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p> <p>1. 有關地方衛生局所對於傳染病患疫情調查，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辦理。執行疫調作業有其時效且依法有據，無統一規定備文通知之必要性。建議各縣市自行協調作業方式，以達有效溝通。</p> <p>2. 有關校園發生傳染病個案，如遇跨縣市個案，均通報所在地衛生局由該單位協助轉介或處理。另如發現有延遲通報或處理個案，為避免疫情擴散，亦應儘速通報所在地衛生局所協助處理。</p> <p>3. 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需仰賴衛生單位及校方共同合作方能達到最高效益，對於未能參加衛教說明會之接觸者，宜以接觸者最大健康利益為出發點，由衛生單位及校方相互協調，提供個別之衛教。另，有關校園環境評估、接觸者檢查追蹤等作業流程已於「校園結核病防治專書」一書中說明，該書電子檔並已置放於本署官方網站提供參考使用。</p>

		<p>時，學校可以自行決定停課？</p>	<p>4. 校園結核病接觸者團體檢查之執行及後續追蹤，需由衛生單位與校方視個別案情協調安排，據了解目前多數係以在學校執行IGRA，並由衛生單位進行後續追蹤的方式進行。</p> <p>5. 105年3月1日本署召開流感防治諮詢會議，決議不訂定全國統一標準，係經專家會議討論，考量停課對流感疫情影響之相關研究，未顯示停課對流感疫情之控制有助益，部分研究亦顯示停課後學童在社區及家庭接觸頻率提高，反而可能造成流感發生率上升27%，且必須停課至少八星期才有顯著效果。因此，決議目前不訂定全國統一停課標準，惟各校可依其狀況作特別考量，如有必要，可與各地衛生單位討論實施。校園流感防治仍首重流感疫苗接種及衛生教育，以及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p> <p>教育部(綜規司)：</p> <p>1.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合作編撰之校園結核病防治專書(該專書已發送各級學校，電子檔並置於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供隨時瀏覽下載)，提供學校據以執行結核病防疫工作，該專書已將傳染病防治法之規範納入，如校園發生群聚事件，學校應依法執行並配合當地衛生單位推動防治措施(包含疫情調查、接觸者檢查、衛生教育說明、環境評估等)，相關防治工作及與衛生單位之分工於專書第三章「校園結核病防治作業流程」已有說明，請校內各單位應</p>
--	--	----------------------	--

			<p>跨處室分工配合衛生單位執行，以達防疫之效。</p> <p>2. 105年3月11日本部邀請疾管署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流感疫情校園防疫措施會議」，會議決議：依專家學者之建議，目前不訂定全國統一停課標準，各級學校請持續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勤洗手、戴口罩、生病不上班、不上課之防疫原則。各校可洽詢當地衛生局並擬妥相關補、停課配套措施後，自行決定是否停課。</p>
--	--	--	--